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
- (3)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有關通函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連同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統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股東特別大會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84,154,756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84,154,7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概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會議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 (概約%) <sup>(附註2)</sup>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動議：待以下事宜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 <p>(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晚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p> <p>(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限制的規限；</p> <p>(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及</p> <p>(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與股份合併有關且屬行政性質的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章)，以落實上述股份合併安排。」</p>	319,627,055 (73.78%)	113,562,001 (26.22%)	433,189,056

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概約%) <small>(附註2)</small>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2. 「動議待以下事項完成後並以此為條件：(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以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i)已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並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時已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vi)已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獲得上述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期」)生效的任何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批准：	319,627,055 (74.29%)	110,615,001 (25.71%)	430,242,056
(a) 透過註銷(i)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任何碎股(如適用)；及(ii)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體而言，在每股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股份」)的面值0.50港元中註銷0.40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10港元(「股本削減」)；			

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 (概約%) <sup>(附註2)</sup>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每股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享有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普通股的相關限制；</p> <p>(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p> <p>(d)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累計虧損」)，並於抵銷累計虧損後，將該等進賬的任何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及</p> <p>(e) 謹此授權本公司每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為使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生效或就以上事項而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簽署或作為契據，並於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各有關文件。」</p>			

附註1：上述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基於親身、由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報告稱，決議案存在手民之誤／印刷錯誤，並據此將經上述修訂的決議案交付投票表決。

由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由於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得少於75%的贊成票，該決議案未能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董事會謹此報告，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股份合併**

由於通函所載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有關時間表及安排的詳情(包括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股份合併所產生的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及澄清公告。誠如澄清公告所披露，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黃色)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相關股東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後的指定免費換領期內，獲發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 **(3)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最新進展**

誠如通函所披露，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由於第2號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未能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正考慮在適當時候再次提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建議。股東務請注意，通函所載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相關時間表及交易安排將不會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